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5月27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恒天明泽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19
2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07
3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8
4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017
5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1
6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0
7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54
8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7
9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18
10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19
11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3
12	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63
13	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04
14	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463
15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01
16	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0
17	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482
18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484
19	泰达宏利全能优选证券投资基金（FOF）A类	005221
20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03
21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6105
22	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306
23	泰达宏利年年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690
24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25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26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27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28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6
29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07
30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31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32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0
33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1
34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35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62213
36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37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15
38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216
39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02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5月27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恒天明泽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最低4折优惠（具体折扣比例以恒天明泽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恒天明泽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恒天明泽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wm.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9-018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竞买人王敏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2,632,634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竞得股票。

2019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华夏拍卖行发送过来的《执行裁定书》【（2018）沪1执609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次公开司法拍卖事宜出具了相关裁定，裁定内容如下：

1、被执行人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龙星化工”，证券代码002442）32,632,634股股票所有权归买受人王敏（身份证号：210102********1513）所有。上述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书送达买受人王敏起转移。

2、买受人王敏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图赛”）持有32,647,734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16%。王敏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所拍卖股份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后，上海图赛仍持有公司15,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1%，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敏将持有公司32,632,634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98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公司收到《成交确认书》、《执行裁定书》等实际情况，该拍卖事项后续尚需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核实，王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龙星化工32,632,634股股份，系出于对上市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本次所拍卖股份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后，王敏将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造成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也不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公司已提醒上海图赛尽快编制完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披露。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和《成交确认书》。

2、王敏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9）03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东菱”）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滁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滁中银额度保字00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同意为滁州东菱与中国银行滁州分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债务人：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2、主合同：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滁州东菱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19年滁中银额度字004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本合同第一条）

3、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本合同第二条）

4、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注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5.53%；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29,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40%。

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滁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19-05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或“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开市时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节能”变为“*ST节能”。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2019年5月17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总额共计21,950万元。目前公司已积极采取法律措施，对涉及事项采取上诉和申请再审。截止目前，北京天襄担保案二审已受理，栩生（上海）实业担保案已受理再审，霍尔果斯担保案公司已申请再审。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3月22日、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目前上述担保事项的诉讼程序仍在进行中，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目前业绩对赌事项未实现，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兑现业绩补偿承诺。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更正的情形，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除上述以外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和管理层调整，后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继续梳理和排查潜在经营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已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整改，确保持续经营依法合规。除此以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关于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5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5月22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A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82	0031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19年5月22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日累计金额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关于本基金恢复正常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或登陆网站www.hf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71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A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180	007181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43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5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31	
份额类别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A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579,992,297.43	5,979.27	4,579,998,276.7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66,550.70	1.32	566,552.0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579,992,297.43	5,979.27	4,579,998,276.70
	利息结转的份额	566,550.70	1.32	566,552.02
	合计	4,580,558,848.13	5,980.59	4,580,564,828.7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91.25	5,042.13	10,133.3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111%	84.3082237%	0.000222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5月2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2018年10月15日起至2019年10月14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2018-092、2018-096、2018-102）。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100.00万元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告编号：2019-026），该产品于2019年5月20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10,100.00	2019年4月16日—2019年5月20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28.224658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5,000.00	2019年4月16日—2019年5月20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972603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10,100.00	2019年5月22日—2019年6月25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3.00%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5,000.00	2019年5月22日—2019年6月25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3.00%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注：本公司与受托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受托机构情况介绍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营业场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城厢镇东街

负责人：陈梓泉

营业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适用审批制的中间业务。）

三、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

1.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权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权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2.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

3.还本付息

本理财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4.约定持有期

本产品约定持有期为34天。

5.理财收益情景分析

假定理财产品成立时，投资者理财资金为50,000.00元人民币，到期扣除费用后实现了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3.00%，理财天数为34天，则：

投资者理财收益=50,000.00×3.00%×34÷365=139.73元人民币

6.各项费用

托管费：0.05%/年，由托管人按日收取。

管理费：0.30%/年。

投资管理费：0.00%/年。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产品存续期间如遇管理费率调整，将分段计收管理费。即调整生效日之前适用原管理费率，调整生效日及之后适用新管理费率。

7.提前终止权

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本产品。产品存续期内，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风险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49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0	2018年3月23日—2018年5月22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5.068493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81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0	2018年5月23日—2018年7月24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5.068493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9,500.00	2018年7月26日—2018年9月2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49.217808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10,500.00	2018年7月26日—2018年9月2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4.39863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4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10,000.00	2018年10月10日—2019年01月09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88.506849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4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7,000.00	2018年10月10日—2019年01月09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61.954795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	2019年1月11日—2019年2月14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589041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	2019年2月16日—2019年3月22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589041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12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10,100.00	2019年1月11日—2019年4月12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89.391918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12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5,000.00	2019年1月11日—2019年4月12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44.253425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	2019年4月4日—2019年5月8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589041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10,100.00	2019年4月16日—2019年5月20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28.224658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5,000.00	2019年4月16日—2019年5月20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972603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	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13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尚未到期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七、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上午9点

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11,39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13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